

梅县区司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现公布梅县区司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内容涵盖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dmx.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办公室（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政法路 2 号，联系电话：0753-2589305）。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强化组织建设，完善工作机制，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创新信息公开形式、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切实满足社会公众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

（一）主动公开方面。我局扎实抓好政务公开的制度建设，坚持及时、准确、规范公开政务信息，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一是进一步完善网上政务信息公开。按照梅县区司法局网站信息发布的有关要求，认真抓好司法行政工作信息上报、

审核与网上公开工作的制度建设，保障了网站栏目正常运行，确保各栏目政务信息内容的全面性、准确性和时效性。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信息查阅、在线法律咨询、法律服务，三是公开财务信息。及时在网上主动公开我局“三公”经费开支和部门财政预决算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1年度我局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我局持续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工作责任制，坚决恪守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工作原则，对拟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各类政务信息，严格开展内容审核与保密双重审查。同时，常态化梳理完善主动公开目录及事项标准，压缩信息生成至对外公开办理时限，切实保障政府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全面规范、及时准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方面。严格对照上级部门关于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监管及考核指标要求，强化政府门户网站日常运营管理，从严做好政务信息的审核、更新、发布全流程管控，确保网站规范有序运行、信息发布合规高效。

（五）监督保障方面。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岗位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明确工作责任，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公开信息更新的时效性

和丰富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2.1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公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各股室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主动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规范和扩大，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能力有待加强。

(二)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着力提高机关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二是加强信息员与股室的衔接和沟通，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全面，通过通俗易懂的方式等方式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让人民群众能够清晰得了解政策带来的福利。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本年度无发出收费通知，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